

再審申請人 張○○

再審申請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1372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因資遣費爭議等事項，向本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勞工局於民國（下同） 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再審申請人嗣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其間，再審申請人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勞工局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會議，以再審申請人提起訴訟後仍有勞工保險加保異動，涉訟期間仍有工作收入為由，決議不予補助。勞工局乃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勞工局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0 號函，自行撤銷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本府爰作成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13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二、其間，審核小組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60 次會議，以再審申請人訴訟程序終結為由，仍決議不

予補助。勞工局復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1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否准所

請。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復向本府提起訴願，亦經本府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府訴字第 10009013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本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137200 號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

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訴願決定於勞工局答辯前即作成，不符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縱原處分經撤銷，另有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1 號函（再審申請人誤植為 09940399301，以下均更正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不受理，於法無據，亦違背訴願法第 78 條得合併審議之規定。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申請再審。

-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勞工局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13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

由

略謂：「……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勞工局答辯前即作成，且尚有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301 號函之行政處分存在，系爭訴願決定未合併審議等為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再審。惟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

願

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

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件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因勞工局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39449800 號函業經勞工局自行撤

銷而不存在，故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勞工局雖另作成處分，惟與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無涉。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具體指摘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